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安康市恒河水库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综合勘察设计科研项目（技施阶段）

工 程 地 点： 安康市

发包人（甲方）：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 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0.5.15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通过2026年4月20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安康市恒河水库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综合勘察设计科研项目（技施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中通知书。
- 2.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有效的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标准。
- 2.4勘察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3.1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协议书及其附件（含谈判纪要、双方协商同意的补充及修改文件等）；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

(7) 其他有关文件。

3.2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设计阶段、工作内容

4.1项目名称：安康市恒河水库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综合勘察设计科研项目

4.2设计阶段：技施阶段。

4.2工作内容：

主要工作内包含：

- (1) 核定水库淹没影响区范围，核定枢纽工程建设区用地范围；
- (2) 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按承包权分解落实到户；
- (3) 配合地方人民政府编制移民安置实施计划、按权属分解各项实物（项目）及补偿费用；
- (4) 编制库底清理实施方案，复核库底清理设计；
- (5) 派出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综合设计代表，进行移民安置规划设计交底，处理移民安置设计变更等工作；
- (6) 编制导（截）流和分期蓄水阶段移民安置规划实施方案；
- (7) 参与基础设施、专项设施和水库库底清理等验收工作，并根据移民安置验收需要编制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工作报告；
- (8) 在本项目原批复范围内的，因国家政策调整、规范更新等原因导致的工作内容变化，包含在本合同内。

4.3设计标准：根据现行规程规范进行。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

- 5.1工程相关地区的社会经济、水文等设计需要的基础资料；
- 5.2政府下达的相应审批手续、批复、会议纪要以及与工程相关的正式文件；
- 5.3配合工程设计需要的其他相关原始数据及正式文件、资料。

第六条 乙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相关成果及服务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及服务内容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提交成果	①《导截流阶段库底清理实施方案》； ②《导截流阶段移民安置设计工作报告》； ③《下闸蓄水阶段库底清理实施方案》； ④《移民安置单项工程设计工作报告》； ⑤《下闸蓄水阶段移民安置设计工作报告》； ⑥《竣工阶段移民安置设计工作报告》。	8	根据年度 工作计划 及时提供	
2	其他服务	①核定水库淹没影响区范围，核定枢纽工程建设区用地范围； ②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按承包权分解落实到户； ③配合地方人民政府编制移民安置实施计划、按权属分解各项实物（项目）及补偿费用； ④派出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综合设计代表，进行移民安置规划设计交底，处理移民安置设计变更等工作； ⑤参与基础设施、专项设施和水库库底清理等验收工作，并根据移民安置验收需要编制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工作报告。	/	根据年度 工作计划 及时提供	

第七条 勘察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中标价格为人民币：¥985.88万元（大写：玖佰捌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付款方式为：

（1）乙方报送导截流阶段库底清理实施方案，经甲方审核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5%。开展工作后按移民安置工作实施进度，由乙方提出书面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批准后按实际进度支付，下闸蓄水阶段移民安置终验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

（2）竣工移民安置终验完成后，乙方提交竣工阶段移民安置设计工作报告，在移民安置技术服务工作完毕后3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批准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即支付至合同款的100%。

13.4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费用支付申请有异议时，应当在乙方提交支付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异议成立的应当暂停支付，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再行支付。异议不成立的，按合同条款约定支付。

13.5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向甲方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4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未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停支付。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甲方责任

8.1.1甲方负责协调合同执行及付款等相关事宜。

8.1.2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3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协商支付返工费。

8.1.4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违约的，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的80%支付。

8.1.5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8.1.6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8.1.7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8.2乙方责任

8.2.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8.1.2、8.1.3、8.1.4、8.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负责对外来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8.2.3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甲方损失部分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8.2.4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调整补充。

8.2.5乙方派驻现场的设计代表，应满足现场专业技术实际需求，因技术能力服务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现场设计代表。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违约

10.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的视为乙方违约。未经甲方同意，项目负责人每更换一次扣除1.0万元违约金，专业负责人每更换一次扣除0.5万元违约金，违约金直接在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

10.2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撤离现场设计代表或现场设计代表不能胜任本职工作，且经甲方多次催促仍不能到岗或调换人员的情况，每出现一次处以1.0万元违约金，罚款直接在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项目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双方当事人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1.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经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如甲方需要乙方完成不在合同范围内工作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

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5合同终止：在移民安置工作终验完成后，合同费用结清后自行失效。

11.6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

第十三条 附件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及附件）

发包人（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设计人（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刘东, 魏佳星

联系人：

联系人：魏佳星

电话：

电话：18691318369

传真：

传真：029-8744931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尚勤路支行

地址：

地址：西安市东大街57号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310011510000007041

税号：

税号：91610000435201709J

签订时间：2026年5月15日

签订时间：2026年5月15日



中标通知书

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所递交的“安康市恒河水库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综合勘察设计科研项目（技施阶段）” 招标工作已结束。经评标委员会及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单位。

成交价：（小写）¥9858800.00 元

（大写）人民币玖佰捌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60 个月，与施工工期一致。

请你方接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到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

采 购 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0 日